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二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,500 万元，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94%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。

三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薛俊东、杨振新、冉茂良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7日